

附件：

我省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建住院楼床位收费标准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说明
110900001	普通病房床位费	1. 二级病房设施应含病床、床头柜、座椅(或木凳)、床垫、棉褥、棉被(或毯)、枕头、床单、病人服装、热水瓶、洗脸盆、废品袋(或篓)、大小便器等。 2.一级病房设施除以上内容外,应配备独立卫生间生间,24小时供应热水。				1.病床床位不分医院等级,按病房设施配备条件分为二个等级。 2.各级结核病医院、传染病医院、精神病医院及各级医院的结核病床、传染病床、骨牵引床、烧伤翻身床,可在相应等级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50%;儿童、妇产科病床、肿瘤病床上浮30%。 3.已配备空调的病房,空调开放时,另按规定项目中的取暖费或空调降温费收费标准收取。 4.母婴同室配置的婴儿床,在原病床费基础上加收30% 5.因病情需要留陪伴的,陪伴床使用非正式病床的按病床服务价格20%收取;占用病房床位的按所占病房实际服务价格收取。
110900001-1	一级病房1人间			日	80	
110900001-2	一级病房2人间			日	60	
110900001-3	一级病房3人间			日	45	
110900001-4	一级病房4人以上房间			日	30	
110900003	监护病房床位费	指配有中心监护台、心电监护仪及其它监护抢救设施,符合ICU、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,相对封闭管理。		日	80	保留普通床位的,普通床位另计价;单人间加收120元。
110900004	特殊防护病房床位费	指核素内照射治疗病房等。		日	96	
110900005	急诊观察床位费			日	15	

注：二级病房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